“决胜小康 奋斗有我”
鄂尔多斯我的家 守望相助好家园
第三届鄂尔多斯市农牧民文艺汇演精彩呈现

9月6日，为营造“决胜全面小康、决战脱贫攻坚”的浓厚氛围，为脱贫攻坚提供强大精神动力，不断满足农牧民群众精神文化生活，由鄂尔多斯市委宣传部、鄂尔多斯市文化和旅游局、鄂尔多斯市农牧局主办，鄂尔多斯市群众艺术馆承办的“决胜小康、奋斗有我”——“鄂尔多斯我的家 守望相助好家园”第三届鄂尔多斯农牧民文艺汇演在鄂尔多斯文化艺术中心群星剧场拉开帷幕，为广大市民带来一场来自农牧民的文化盛宴。

汇演经过各旗区嘎查村、社区、苏木乡镇、街道办事处、旗级的自下而上、分级选拔、层层比赛，最终由市级评审组评比，共选出16个优秀节目进行集中展演；国家公共文化云平台全程现场直播，观看人数达20万人次，鄂尔多斯市电视台经济频道、城市生活频道将在近期播出。

汇演在歌舞情景剧《草原·牧人·家》唯美的画面中拉开帷幕，歌颂了新时代农牧民脱贫攻坚取得胜利的美好生活，随后情景剧《洋媳妇》、歌舞乐《吉祥颂》、马头琴齐奏《蒙古骏马》、表演唱《文化大院满堂彩》、歌伴舞《守望相助奋斗有我》等精彩节目轮番上演，将晚会推向高潮，一个个饱含农牧民真情实感、贴近生活的作品和热情朴实的表演展现了广大农牧民群众热爱党、热爱祖国、热爱家乡的良好精神风貌，呈现了鄂尔多斯群众文化活动和群众文艺创作生动活泼、百花争艳的局面。

本届汇演共产生7个优秀组织奖、40个优秀表演奖、15个优秀创作奖、15个优秀辅导奖。

（王玉霞）

国家税务总局丰镇市税务局
精准帮扶 “税”助脱贫

今年，国家税务总局丰镇市税务局深入学习贯彻全国扶贫开发工作会议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时期推进精准扶贫的重要战略思想，不断创新工作方式，加大扶贫资金力度，精心组织实施措施，坚决打好新一轮扶贫开发攻坚战，确保农民收入稳步提高，包扶户早日脱贫。

一是完善扶贫机制。为加强对定点扶贫工作的组织领导，该局进一步充实了扶贫工作小组成员，将扶贫工作列入工作日程统筹部署，并制订具体实施方案。该局以局领导带头走访入户、机关党委到基层“结对共建”为主要形式，紧紧围绕精准脱贫的目标开展扶贫工作，不仅密切了党群干群关系，还为脱贫致富发挥了积极作用。

二是加大扶贫力度。在元山子乡党委的支持下、驻村工作队与两委的共同组织下，今年在小五号自然村建立扶贫车间，流转土地9亩作为“雪菊”茶园种植基地，晾晒车间占地230平方米，包括150平方米的晾晒车间和75平方米的精选包装车间，可提供20户贫困户连续采摘50天左右，每采摘1斤鲜茶村委会以每斤16元回收，每天可采摘4-5公斤，采回鲜茶后通过晾晒车间进行晾晒脱水，然后精选包装。既解决了闲散贫困户的就业增收问题，又激发了贫困户的内生动力。

三是以党建促扶贫。该局多次组织全体党员深入元山子乡沙沟沿村等扶贫点，与当地乡亲开展主题党日活动。活动结束后，全体党员干部走访慰问各自对接的困难党员、贫困群众，为他们送去粮食米面等生活用品，让他们感受到了党的关怀和温暖。

（李健）

国家税务总局凉城县税务局
“一站式”服务助力文旅企业腾飞远航

为助力凉城县旅游文化产业发展，国家税务总局凉城县税务局充分发挥税收职能作用，制定“一站式”服务措施，为文旅企业腾飞远航提供动能。

落实新办纳税人“套餐式”服务，助力企业“起航”。该局严格落实“一次性告知”制度，在纳税人首次办理涉税咨询时，将办理设立登记、发票票种核定、存款账户账号报告等需要的资料及流程一次性全部告知纳税人。纳税人携带齐全资料到办税厅办理业务时为其提供新办纳税人“套餐式”服务，全面落实“最多跑一次”事项清单内容。

解读税收优惠政策，为企业发展“导航”。该局指定专人为企业税务联络员，主动提供政策解读。针对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政策、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支持文旅产业克服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加快恢复发展的措施等进行重点讲解。并实时追踪纳税人享受优惠政策情况，确保应享尽享。

辅导纳税申报，为企业发展壮大“护航”。该局组织工作人员，为纳税人讲解增值税申报表、新修订的企业所得税预缴申报表等的填写要求及注意事项；详细介绍财务会计制度备案、发票票种核定等涉税事宜网上办理流程。为企业提供“一对一”辅导，确保纳税人掌握网上申报操作方法，充分享受“非接触式”办税便利。

（周锦）

国家税务总局凉城县税务局
倡导舌尖新“食尚”

近日，国家税务局总局凉城县税务局开展“文明餐桌”行动。在启动仪式上，该局向干部职工发出《让“舌尖”节俭成为新“食尚”》倡议书，倡议全体税干弘扬美德，守勤俭初心，健康用餐，携“食尚”同行。

凉城县税务局从餐桌文明的一点一滴抓起，让节约理念深入人心；号召干部职工以实际行动参与到节约粮食的行动中去，在社会生活中自觉成为“光盘行动”的践行者。

同时，在机关食堂张贴“一粥一饭，当思来之不易；半丝半缕，恒念物力维艰”条幅，每张餐桌摆放文明用餐提示牌，引导干部职工合理取餐、文明用餐。以良好健康的用餐行为，影响身边的亲朋好友，带动更多的人厉行勤俭节约。

国家税务总局化德县税务局
社保非税工作“三步走”走入人心

第一步：新型缴费方式，高效便捷。

新型多元化的缴费方式不仅使纳税人少跑腿，多办事。更可以让纳税人体会到足不出户，一网通办的便捷性。目前灵活就业人员养老保险费都可以采用联网缴费，这种缴费方式不仅可以减轻大厅征收窗口的“人流压力”，更可以减少纳税人多头跑的问题，从而实现不出门可办事，既为纳税人提供了便利，也高效便捷地解决问题。

第二步：多元化宣传，解决疑惑。

为更好地宣传关于《2020年灵活就业人员养老保险核定缴费的通知》，该局一方面将相关政策发送至钉钉群、微信群中，让纳税人更直接客观地了解，解决困惑。另一方面，打印相应的文件送达大厅通知窗口办税人员，加强对大厅征收人员的业务培训。当纳税人遇到缴费问题时，及时帮助纳税人解决问题。

第三步：加强配合，提高效率。

相关股室为及时让纳税人了解社保费和其他税费相应减免或者缴纳情况，日常工作中不仅做好有关记录，采取多种方式对缴费人开展政策宣传解读、操作讲解、疑问解答，确保缴费人知晓政策、享受政策，而且在日常工作中有问题及时与社保部门和其他相关单位积极沟通，及时了解并解决纳税人的疑惑和问题。

多元化的缴费方式为纳税人提供了一站式的服务，提高了纳税人的满足感；新的宣传方式让纳税人及时了解相关政策不出门便知“税务事”，新的工作方式让部门之间联动合作，及时解惑。“三步走”走进人心。

（吴慧圆）

国家税务总局化德县税务局
多举措加强税收法治建设

面对依法治税的大背景、新常态，化德县税务局牢固树立依法治税理念，将依法行政理念贯穿整个工作始终，着力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进税收工作的开展，多举措打造法治型税务机关。

树立法治理念。该局领导班子坚持学法用法制度，坚持依法行政常态化工作机制，班子成员带头学法、遵法、用法，在坚持和实践社会主义法治理念上发挥带头表率作用，依法贯彻执行组织收入原则，依法严格落实税收政策，各项税收工作依法而治。

规范执法行为。加强全局税干法制培训，不仅熟练掌握基础法律，更要会运用法律，指导实际工作，提升业务能力防范执法风险。业务部门强化法律意识，风险意识，在执法过程中注重法律适用、程序规范、案卷保存等方面的合法性和规范性。

加大执法监督。充分发挥内部控制监督平台的监控作用，开展内控专项培训，加强执法过程记录监控，实现执法风险和廉政风险的信息化防控，规范行使税务行政处罚裁量权，严格落实公示制度，使税收执法行为得到进一步的规范。

（田秋芳）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分公司资产处置公告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分公司对乌审旗圣业亿丰商品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乌审旗佳和商贸有限责任公司拥有一定金额的债权，债务企业、担保人及抵押物等相关资产位于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拟进行处置，现予以公告。具体债权信息如下：

处置方式：按照《金融资产管理公司资产处置管理办法（修订）》规定的方式进行处置，处置方式为拍卖、公开竞价、挂牌转让、协议转让等，现予以公告。

交易条件：要求买受人信誉好，有付款能力并可承担购买债权所带来的风险。

对交易对象的要求：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支付能力的法人、组织或自然人，且以下人员不得购买：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金融资产管理公司的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及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与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直系亲属关系的人员，涉黑、涉恶、涉恐、涉洗钱人员，其他依据法律法规不得收购、受让的人员。

公告期限：自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工作日；公告期内同时受理该资产处置有关异议和咨询。

受理公示事项联系人：刘先生 王先生

联系电话：0471-6613290 0471-5180556

受理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话：

韩先生 0471-6981004

联系地址：呼和浩特市新华大街54号金融大厦1404室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分公司

2020年9月10日

序号	债务企业名称	债权本金余额（元）（截至2020.7.31）	担保措施
1	乌审旗圣业亿丰商品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	21,498,918.33	1、抵押物：鄂尔多斯市圣业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其所有的位于乌审旗嘎鲁图镇四区乌审街东侧景观大道北侧1号楼的75宗房产（总建筑面积11405.13平方米）以及对应土地使用权（面积1007.09平方米）提供抵押担保。 2、保证人：郝峰涛、张慧、李旺云、张金莲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	乌审旗佳和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23,699,999.97	1、抵押物：鄂尔多斯市圣业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其所有的位于乌审旗嘎鲁图镇四区乌审街东侧景观大道北侧的8套商业用房（共15495.07平方米）及对应土地使用权（面积2429.83平方米）提供抵押担保。 2、保证人：李鹏飞、王利霞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总计		45,198,918.30	

注：

1.本公告清单仅列示截至基准日（2020.7.31）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的利息、违约金、相关费用等按照相关合同协议、生效法律文书及法律法规的规定计算。上述债权及其项下权利义务一并转让。

2.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为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3.清单中的“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

4.投资者需自行了解、知悉并确认主债权及担保债权的现状、瑕疵、缺陷及风险，并自愿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损失以及不能获得预期利益的后果。